

訴 願 人 ○○○○○○○○○○○○○○○○○○○○○長照機構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78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單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與勞工約定依排班表出勤，週休 2 日，出勤時間以手機 APP「○○x○○」於到達案場及離開案場各打卡 1 次，作為出勤紀錄（轉場時間即為休息時間），計薪方式為時薪，每月 10 日發放上月工資及加班費。並查得：

- （一）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113 年 4 月 4 日延長工時 11 分鐘、4 月 6 日延長工時 51 分鐘、4 月 11 日延長工時 21 分鐘、4 月 13 日延長工時 50 分鐘、4 月 18 日延長工時 10 分鐘、4 月 20 日延長工時 50 分鐘、4 月 27 日延長工時 10 分鐘，合計延長工時前 2 小時者 3.383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該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903 元（ $200 \text{ 元} \times 4 \div 3 \times 3.383 = 903 \text{ 元}$ ）；○君於 113 年 4 月 4 日及 5 日國定假日分別出勤為 8 小時 11 分鐘（逾 8 小時之 11 分鐘部分係屬平日延長工時）及 6 小時 55 分鐘，訴願人應給付○君 4 月份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5,967 元（ $200 \text{ 元} \times 2 \times 14.917 = 5,967 \text{ 元}$ ）；○君於 113 年 4 月 7 日、14 日、21 日及 28 日休息日出勤，工作時間分別為 6 小時 10 分鐘、6 小時、6 小時及 6 小時，訴願人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外再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7,523 元〔 $200 \text{ 元} \times (4 \div 3 \times 8 + 5 \div 3 \times 16.167) = 7,523 \text{ 元}$ 〕；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4 月份加班費 1 萬 2,149 元，扣除應給付○君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後，僅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5,279 元（ $12,149 - 903 - 5,967 = 5,279$ ），而有短少給付工資情事，且亦未有加班補休紀錄，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休息日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勞工○○○(下稱○君)於 113 年 2 月延長工時合計達 66 小時 40 分鐘，訴願人使○君 1 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2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78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收到市府來文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7832 號……裁處新臺幣 4 萬元整罰鍰一案，深感不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78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係因工作人員離職交接疏忽，致發生加班計算與排班誤失，訴願人並無主觀犯意，請以勸導輔以責罰。

四、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君 113 年 2 月排班表、○君 113 年 4 月排班表及○君 113 年 5 月薪資明細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主張本件係因工作人員離職交接疏忽，致發生加班計算與排班誤失，其並無主觀犯意云云。查本件：

（一）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7 日訪談○君、○○○、○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出勤時間？答……本公司勞工得以個人帳密登入手機 APP『○○x○○』於到達案場服務及離案場時各打卡一次以紀錄該次案場服務工作時間，作為每日出勤紀錄之依據。問

貴公司是否實施變形工時？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休息時間？週期起訖？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如何排定？如遇假日出勤如何計算工資？答本公司未實施變形工時，採週休二日制，每週週期為週一至週日，本次抽查 10 名勞工均依班表出勤，班別不固定依實際收案案場服務需求為主，每日約定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勞工依班表排休國定假日及例休假，如遇國定假日出勤則給予加倍工資或勞工得選擇補休。問請問貴公司有無加班申請制度？加班起算時間……答本公司……加班時數自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後即起算……問請問本次抽查勞工為月薪制或時薪制？與勞工約定薪資結構為何？……答本次抽查 10 名勞均為約定時薪制人員（時薪為 200 元）……」會談紀錄經○君、○○○、○君簽名確認在案。

3. 次依卷附○君 113 年 4 月排班表影本顯示，○君於 113 年 4 月 4 日、6 日、11 日、13 日、18 日、20 日及 27 日有如事實欄所述延長工時共計 3.383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 113 年 4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計 903 元（ $200 \text{ 元} \times 4 \div 3 \times 3.383$ ）；○君於 113 年 4 月 4 日及 5 日國定假日有如事實欄所述出勤時間情形，訴願人應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5,967 元（ $200 \text{ 元} \times 2 \times 14.917$ ）；○君於 113 年 4 月 7 日、14 日、21 日及 28 日休息日工作時間分別為 6.167 小時、6 小時、6 小時及 6 小時，訴願人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外再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7,523 元〔 $200 \text{ 元} \times (4 \div 3 \times 8 + 5 \div 3 \times 16.167)$ 〕；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113 年 4 月加班費 1 萬 2,149 元，扣除應給付○君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後，僅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5,279 元（ $12,149 - 903 - 5,967 = 5,279$ ），而有短少給付工資情事，且亦未有加班補休紀錄，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休息日工時工資，並有○君 113 年 4 月排班表及 113 年 5 月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3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所示，訴願人表示其採週休 2 日制，與勞工約定均依排班表出勤，每週週

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班表所顯示之每日工時時數，為每日其實際工作時間，即為勞工實際出勤紀錄之依據，休息時間在排定班表時即考慮在內，包含在轉場時間內。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次依卷附○君 113 年 2 月排班表影本顯示，○君於 113 年 2 月 1 日、2 日、3 日、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10 日、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7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24 日、26 日、27 日、28 日及 29 日、分別延長工時 1 小時、1 小時 15 分、1 小時 15 分、8 小時 15 分、3 小時 15 分、1 小時、2 小時 25 分、3 小時 30 分、3 小時 15 分、1 小時 25 分、1 小時 10 分、1 小時、2 小時 15 分、8 小時 10 分、15 分、2 小時 15 分、3 小時 15 分、1 小時、2 小時 15 分、10 小時 10 分、3 小時 15 分、1 小時、3 小時 5 分及 1 小時，○君當月延長工時達 66 小時 40 分鐘，訴願人使○君 1 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然訴願人未妥予注意遵行，且訴願人亦自承疏失，其就本件違規行為自有過失，自不得以其並無主觀犯意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